

## 铜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目录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备注
1	铜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许可	人防工程建设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主席令第18号）第十四条 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主席令第18号）第二十二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三十三条 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应当与经济和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遵循统筹安排、综合开发、合理利用的原则，充分考虑防灾减灾、人民防空和通信等需要，并符合城市规划，履行规划审批手续。4. 《贵州省人民防空条例》（2017年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第十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以用于防空的地下室。5. 《贵州省人民防空条例》第十一条县或者市、州人民防空行政部门应当对防空地下室建筑项目、设计进行审核。建设单位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的县或者市、州人民防空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人民防空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向申请人出具批准文件；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未经人民防空行政部门审核批准，有关部门不得办理工程建设手续。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	铜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许可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审批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主席令第18号）第二十二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p> <p>2. 《贵州省人民防空条例》（2017年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第十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以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因地质、地形等客观条件限制不宜修建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提出申请，报经工程所在地的县或者市、州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应当向批准的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规划修建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p> <p>3. 建设单位向工程所在地的县或者市、州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易地建设申请，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向申请人出具批准文件；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	铜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许可	人民防空工程及设备、设施拆除审批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主席令第18号）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p> <p>2. 《贵州省人民防空条例》（2017年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第十五条 因城市规划建设确需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及设备、设施的，应当向原审批项目的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相关文件、资料：（一）规划部门审定的平面方案图；（二）拟建工程建筑施工图；（三）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申报卡；（四）补建或者补偿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合同书。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向申请人出具批准文件；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拆除单位应当按照原工程面积及时补建或者补偿。</p> <p>3. 《贵州省人民防空条例》第十八条 在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规划设置点修建的建筑物，所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预建或者提供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基础设施。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	铜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处罚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或不按照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主席令第18号）第四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2. 《贵州省人民防空条例》（2017年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第二十六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或不按照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其限期修建或者缴纳，可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	铜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规定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主席令第18号）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	铜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人民防空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贵州省人民防空条例》（2017年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人民防空工程进出道路、孔口、出入口、口部专用通道设置障碍。禁止在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及设备、设施安全使用的范围内采石、挖砂、爆破、打桩、取土、伐木、破坏植被等；禁止在人民防空工程安全使用范围内修建地面或者地下建筑。第十五条 因城市规划建设确需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及设备、设施的，应当向原审批项目的人民防空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相关文件、资料：</p> <p>（一）规划部门审定的平面方案图；（二）拟建工程建筑施工图；（三）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申报卡；（四）补建或者补偿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合同书。人民防空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向申请人出具批准文件；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拆除单位应当按照原工程面积及时补建或者补偿。第十八条 在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规划设置点修建的建筑物，所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预建或者提供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基础设施。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行政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	铜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处罚	<p>《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号）第二十二条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由人防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审查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